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 
聯絡人：蔡小姐  
聯絡電話：2349-1500#8212  
傳真：2273-9298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609228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收費標準」1件，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。網址：  
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識別碼：FYNAOKXC

1.重要公文  
 2.原文上網  
 3.簡訊內容：

主旨：有關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收費標準」業經該院於本(106)年11月16日以台博秘字第1060012361號令修正發布，調整後之參觀券價格，自107年1月1日施行，請協助轉知貴屬會員旅行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6年11月17日台博教字第1060012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(含附件)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
2017/11/29  
10:18:01章